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5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程彥博
被　　告　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楊邵顯
被　　告　張懿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及確定證明書關於被告「張懿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懿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